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长春、董向阳、徐如良

2022年8月29日